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第七十三次董監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廿九日下午一時卅分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八十五號九樓（本會會議室）

主席：胡董事長勝正

紀錄：陳香如

出席人員：

董 事

胡勝正

張俊彥（請假，張董事炎憲代）

王克紹

陳河東

許應深

陳重光

林阮美姝

黃文雄（請假）

林詠梅

黃秀政

林黎彩

廖德雄

吳鐵雄（請假）

蔡明殿（請假）

翁修恭

薛化元（請假）

張安滿（請假，林董事詠梅代）

謝文定

張炎憲

共計十五位董事出席

監事： 蘇振平 俞邵武 共計三位監事出席

陳慶財

列席人員： 江國仁

基金會 李執行長旺台

柳處長照遠

張處長益贍

鄭處長文勇

廖秘書繼斌

詹主任德松

一、主席致詞：

- 1 行政院主計處第一局許局長璋瑤免兼本會監事，改由行政院主計處陳主任秘書慶財接任，陳監事為非常優秀之公務員，本人茲代表基金會表示歡迎之意。
- 2 原任法務部法律事務司司長、兼任本會副執行長陳美伶，榮膺行政院法規會主委，將於八月一日履新，未能再兼任本會副執行長，來函向本人及全體董監事、基金會同仁說明；今日因另有會議亦來電告假。陳司長自本會尚未成立前即參與相關法案之起草、立法，及至基金會草創時期之規章擬定、以及上軌道後之會務運作等，皆不遺餘力，計有十三年之久，期間對本會所付出的心力都是大家有目共睹，於此代表本會再次表達最高的謝意。
- 3 本會與宜蘭縣政府於七月十八日，假該縣府縣史館共同舉辦之「歷史尋根、還原真相」座談會，圓滿落幕，非常感謝宜蘭縣政府以及林詠梅、陳重光、張安滿、翁修恭、林黎彩等董事的熱心參與。

4 其餘例行性業務依工作計畫持續進行，詳見書面報告。

二、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三、工作報告

壹、業務處報告

一、九十一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舉行董事會預審小組第七十八次會議，計有：廖德雄、王克紹、翁修恭、黃秀政、謝文定五位董事出席，並請王董事克紹擔任主席，業務處送審案件共十六件，審查結果如左：

（一）成立案件：八件

（二）不成立案件：一件

（三）繼續調查案件：三件

以上成立及不成立案件計有九件，已列入討論事項第一案。

一、編號二二〇六陳炳仁案、二二一九陳清子案、二二四二王諒成案、二二九七陳天來案因會議時間不夠，留待下次會議繼續審查。

二、編號一八〇九王萬得案、編號一七五七蘇新案均列名事件三十首謀叛亂在逃主犯名冊，過去曾以逃亡大陸或失蹤向本會申請補償，經預審小組及董事會決議不成立，此次預審會議決議，針對其請求健康名譽受損項目之補償，彙整相關資料後，提報下次預審會議審查。

三、編號〇五一九李聰明案原經十八次董事會決議不成立，根據申請人所提出之新證據，決議重新調查後提報預審小組審查。

四、編號一八五六陳朝和案，除配偶之應繼分二分之一已領取外，其餘二分之一應由第三順位之權

利人均分，但除陳朝明外，其餘五位權利人尚未提出申請。茲據陳朝明之請求，擬先就其應繼分之最低額十二分之一先行發給，其餘部分俟戶籍資料及申請手續補齊後，再依規定處理。

六、編號二一八八黃旺成案（第七十次董事會決議成立，補償七個基數），原保留長子、二子、二女三股之應繼分。茲查明二女黃蕙蘭於民國三十二年死亡，無嗣，其補償金應繼分由長子、二子、七子均分。復查長子黃繼圖於民國六十四年死亡，其補償金應繼分三分之一由長子黃光宇領取；二子黃繼志於民國六十五年死亡，其補償金應繼分三分之一由長子黃光宜及長女黃吟芳領取。

貳、行政處報告

關於補償金發放情形，截至第七十一次董監事會議審核通過並完成公告之補償金申請案共有一千八百七十一件，應核發金額為六十六億五千四百七十萬元，應受領人數為七千五百九十六人，已受領人數為七千四百廿九人，已發放金額共計六十五億八千九百一十一萬四千五百八十五元。

參、企劃處報告

- 一、本會原訂七月三日、四日舉行之中彰投地區訪慰活動及座談會，因為颱風影響臨時取消，將於八月中旬擇期再辦。
- 二、七月十七日辦理基隆、宜蘭地區之訪慰活動，共探視五位未改嫁遺孀及高齡之受難者本人。
- 三、為配合民間習俗，於中元節前後，假台北、台中、台南、高雄等地區佛寺道場，分別舉辦「二二八事件五十五週年中元普渡法會」，已完成邀請函之寄發作業，共寄出六千八百七十份。

肆、秘書報告

本會與宜蘭縣政府合辦，仰山基金會協辦之「歷史尋根、還原真相」座談會於七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假宜蘭縣政府縣史館圓滿舉辦完畢，本會董事林詠梅、陳重光、張安滿、翁修恭、林黎彩、執行長李旺台率本會相關同仁、宜蘭地區受難者暨家屬、社會各界關心人士、地方首長劉守成縣長等暨民意代表約百人參加，會中對宜蘭地區二二八事件本會受理案件之類型，事件時地方反應之實況等均有深入之多面向探討，本會真相調查小組亦將此次調查所得資料移供業務處作為受理郭永西先生案件參考。

決定：洽悉。

四、討論事項

一、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補償金申請案提請董監事會議審查。

說明：

九十一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五）舉行董事會預審小組第七十八次會議，業務處共送審十六件申請案，會議決議情形如左：

（一）通過失蹤案件一件

（二）通過傷殘、羈押等案件七件

（三）通過不成立案件一件

以上成立及不成立案件合計九件提請董監事會議審查

決議：1 總計審查通過申請案八件，其案件編號、受難者姓名、核定受難事實、核定補償基數，列表說明如左。

案件編號	受難者姓名	受難事實	補償基數
○一九五七	翁添福	失蹤	六十
○二二三二	陳貴添	傷殘、遭受徒刑執行、健康名譽受損	十五
○二二四五	邱秋水	傷殘、遭受羈押、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	十八
○二三〇一	張簡枝候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七
○二三〇二	陳添登	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九
○二三〇三	彭輝英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四
○二三〇四	姚金榜	傷殘、遭受羈押、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	十六
○二三〇七	鄧武邦	傷殘、遭受徒刑執行、健康名譽受損	三十

2 案件編號○二二七一林江邁案因不符法定要件，不予成立。

二、「回復名譽證書」樣稿暨「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及受難者家屬申請回復名譽作業要點」草案。

說明：

一、本會研議擬恭請總統、行政院長共同具名出具回復名譽證書乙案，奉行政院秘書長九十一年五月十三日院台內字第 0910083829 號函交下相關機關研議結論略開「一、……擬以 總統及行政院長共同具名方式製作回復名譽證書發予受難者及其家屬，作為回復名譽之用。此種做法在法律上尚無問題，不失為可行方法之一。二、有關回復名譽證書之格式及內容，請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參酌與會人員意見妥為設計規劃，並就回復名譽之申請、認定程序及具體回復方式（一種或數種併用）等事宜，擬訂具體作業規定報院」。

二、專案小組即依示整理、草擬樣稿、草案提交本會九十一年七月十九日預審小組討論，經原則

修正通過。

（樣稿內文草案）

二二八事件

是過去威權政府對人權的侵犯和剝奪。

為此，政府特向受難者及家屬表達歉疚與敬意。

承認犯錯的國家，便有了希望，

受難者及家屬擁有整個國家的悔悟，

且讓我們記憶、瞭解，與超越，將尊嚴還諸台灣。

○○○ 因二二八事件名譽受損，中華民國政府特頒此證，以回復其名譽。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長 游錫堃

決議：1 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及受難者家屬申請回復名譽作業要點照案通過，詳如附件一。

2 回復名譽證書內文請執行長再與各董事研議，應更確切的反映歷史真相。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

主席：胡勝正

7

紀錄：陳香如

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及受難者家屬申請回復名譽作業要點

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第七十三次董監事會制定

- 一、為執行「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第六條回復名譽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經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基金會（以下簡稱基金會）認定之受難者及受難者家屬，得依本要點向基金會申請回復名譽。
- 三、申請人應以書面向基金會申請回復名譽（格式如附件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發給之。
- 四、經董事會通過之案件，申請人得選擇自行向基金會領取回復名譽證書（格式如附件二），或每年乙次定期恭請總統頒發。
- 五、基金會每三個月應彙整處理報告書陳報行政院備查（格式如附件三），並刊登行政院公報；基金會亦得將處理報告書刊載報紙或派員到府致意撫慰。
- 六、本要點經基金會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申 請 書

申請人 為 貴會審定之二二八事件受難者○ ○ ○ ,

為 貴會審定之二二八事件受難者○ ○ ○之○ ○

現依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及受難者家屬申請回復名譽作業要點，向 貴會請求發給
回復名譽証書，以回復名譽。

此 致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銜印】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處理報告書

編號	受難者姓名	當時年齡	當時戶籍	職業	受難紀要	文獻記載	處理結果	補償項目	決定日期	備註

【格式三】

（關防） 董事長 ○ ○ ○